

國立嘉義大學農學院木質材料與設計學系
109 學年度第 14 次系務會議紀錄

壹、時間：110 年 7 月 14 日（三）14:00 至 7 月 19 日（一）12:00

貳、開會地點：線上電子資料審議

參、主持人：夏主任○琪

紀錄：潘○茹

肆、出席人員：蘇○清、林○謙（請假）、李○勝（請假）、李○豪、朱○德、
陳○璋、林○雅、何○哲、黃○銓

伍、主席報告（略）

陸、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人：朱○德老師

案由：擬邀請業師馮○蕾老師擔任碩士論文口試委員一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第五條（附件一）：本校各碩士班研究生之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至五人，其中校外委員至少一人，由各系（所）就校內外學者專家中對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外，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向校長推薦，由校長遴聘組成之。
 -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
 - 三、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 四、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上或專業上著有成就。前項第三款、第四款資格之認定基準，由各系（所）務會議定之。
- 二、本次碩士論文口試共有兩篇：
 - 第一篇題目：嘉義縣高齡者之居住時態研究—以嘉義縣民雄鄉為例(研究生 范○睿所撰)，另一篇題目：探討國內室內設計裝修從業人員之專業背景(研究生：李○儀所撰)，當初因受全國室內設計公會邀請朱老師研究室執行，作為今後推行室內設計技師國考之基礎研究資料。故本次口試委員希望其中一位能邀請室內設計業具豐富執業經驗的馮○蕾老師(目前在東南科技大學室內設計系擔任兼任助理教授，以及在中原大學室內設計系擔任兼任講師一職)(相關個人資料請參見附件)，共同擔任碩士論文之口試委員。

三、本系碩士生范○睿（論文題目：嘉義縣高齡者之居住時態研究—以嘉義縣民雄鄉為例）、李○儀（論文題目：探討國內室內設計裝修從業人員之專業背景），擬聘請馮○蕾老師進行指導，擔任該兩名同學碩士論文之口試委員。

四、本案經系務會議審查通過後，學生循行政程序提出學位考試申請。

決議：

一、本案朱○德老師迴避，李○勝老師、林○謙老師請假。

二、審議結果：5 票不同意、2 票同意，審議意見參見附表。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110 年 7 月 19 日（一）12:00

案由：擬邀請業師馮○蕾老師擔任碩士論文口試委員一案，提請審議。

意見序	審議意見
甲	馮老師雖在個人領域有相當成就，依照資格認定辦法，第四條認定，其研究領域及特殊性，與受審論文相關性不高，煩請朱老師另聘審查委員。
乙	(1) 資格不符，學術上未有特殊成就。 (2) 建議聘請該領域之專任教師或研究人員，對於學生之成果及未來就業較有保障。
丙	(1) 該師為兼任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依法不得擔任碩士口試委員。 (2) 國內室內設計相關領域系所眾多，此方面之專業教師亦應為數不少，建請聘請助理教授級以上專任教師擔任口試委員，以免日後衍生爭議。
丁	不符合資格。
戊	資格不符。
己	(1) 勉予同意。 (2) 唯請強化業師之專業實務之特殊成就及專業著有成就與口試題目之關聯性。